

# 西游记

SheppardMullin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CFIUS审查发生有利变化：上诉法院认为CFIUS审查缺乏合宪的正当程序

作者: Scott Maberry, Robert Magielnicki, Thad McBride, Brian Weimer 和 Mark Jensen  
于2014年7月18日发表于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

美国华盛顿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在其2014年7月15日的判决中出人意料的表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以及随后要求撤销投资的决定剥夺了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项下的正当程序的权利。Ralls Corp. v. Comm.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o. 12-cv-01513 (D.C. Cir. Jul. 15, 2014)。如果上述决定获得支持，CFIUS审查可能会被要求进行根本性的修正，进而可能增强外国投资者影响或挑战审查结果的能力。

### 背景

CFIUS。CFIUS是由财政部长领导的跨机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建议总统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隐患的外国人收购美国业务的交易。1950年国防制品法第7章第721节(即埃克森-弗罗里奥修正案)授权总统暂停或禁止有可信证据表明外国收购者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交易。交易方可以自愿申请CFIUS审查；并不强制申请。但是CFIUS可以主动审查任何交易，包括已完成的交易。CFIUS的初审期限为30天，如果CFIUS认为该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可以再进行45天的调查。45天调查期结束或届满时，委员会可以批准该交易，建议总统暂停或禁止该交易，或要求交易方采取措施减缓国家安全考虑作为批准该

交易的前提条件。由于总统可能干涉CFIUS认为有问题的交易，交易方可以约定以获得CFIUS的批准作为交割的条件，即使该程序原则上是自愿的。但是正如下文所提到的，Ralls案件的决定为改变这一实践提供了很好的理由。

Ralls。Ralls集团是由中国人最终控制的美国公司。大约2012年3月份的时候，Ralls收购了一系列在俄勒冈州拥有风力发电权利的公司。交易方没有自愿寻求CFIUS审查。CFIUS在收购结束后发起了审查，总统发布命令禁止交易并要求外国投资者剥离资产。CFIUS通常不与公众分享其审查的信息(仅在审查结束很久后发布年度报告)。Ralls在其官方声明中指出总统的禁止命令与风力发电临近美军的一个空中禁区有关。CFIUS没有和Ralls分享其据以认为交易威胁国家安全的证据，也没有给Ralls机会反驳该等证据。任何CFIUS操作者都知道，这对于CFIUS不透明的审查历史来说并不意外。

2012年9月，Ralls向美国华盛顿特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颁布禁止阻碍交易完成的禁令，提出了CFIUS对其交易的审查以及总统发出剥离命令的行为缺少对正当程序权利保护的诉讼请求。地区法院驳回了Ralls的诉讼请求，表示Ralls在知道总统可能禁止交易的情况下收购了资产，并

转至第2页

[接首页](#)

且在交易之初未能主动提交CFIUS审查。Ralls继续上诉。

### 巡回法院意见

上诉中，巡回法院认为其拥有审查总统阻止交易的司法权，且该诉讼不是一个不能在法院进行审理的政治问题，法院引用了里程碑式的宪法诉讼案件 *Marbury v. Madison*。法院随后对正当程序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审查。

法院发现Ralls收购的资产中有州属财产，且该等利益受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的保护。法院认为正当程序通常要求就官方行动予以通知，并在适当时间适当地点给予陈述的机会，包括知晓行动事实根据的权利和反驳支持该等行动的证据的机会。法院认为Ralls没有获得任何此类证据或任何反驳的机会。

法院因此认为Ralls被剥夺了正当程序权利，且正当程序要求Ralls“至少”被告知官方行动，获得总统作出决定所依据的非保密性证据，并有机会反驳该等证据。法院认为Ralls“在任何时点”都未被给予任何必须的程序保护。（法院承认正当程序不要求披露支持官方行动的机密信息。）

### 分析

法院意见代表了CFIUS审查的潜在重大变化。虽然交易方通常向CFIUS提供大量信息，且有机会与CFIUS进行会和其他交流，但是交易方获得的CFIUS据以决定或考虑的信息非常少。与CFIUS进行减缓措施的谈判就是“要么接受要么放弃”政府的意见，除简单声称有关措施对保护国家安全有必要外，没有任何其他解释。巡回法院认为正当程序要求不仅需要CFIUS提供更多的信息，而且需要整个CFIUS审查更加双向互通，在审查程序中给予交易方足够的机会回应。现在还不不确定在哪些阶段需要上述步骤（CFIUS审查，CFIUS调查还是总统命令阶段）。但至少交易方在面临不利决定时必须“被告知官方行动，获得官方依赖的非机密证据，并有反驳该等证据的机会”。法院的裁决至少要求CFIUS予以交易方知情权，这本身就是一个显著的进步了。

当然许多CFIUS据以作出不利决定的信息可能是机密的，特别是那些难以解释说明的信息（比如风力发电场收购）。在这些案件中交易方可能不会收到其他重要的信息-即使知道CFIUS据以作出决定的机密信息更加有用。



至少有一点程序性事项值得提到。讽刺的是，法院注意到州属财产权利和随后的正当程序保护在交易完成时全部有权享受（部分原因是CFIUS法定程序允许审查在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后进行）。因此，Ralls未在交易完成之前寻求CFIUS审查不仅没有影响其向巡回法院起诉的权利，而且在实际上帮助他们在CFIUS反对前建立起了财产权利。根据CFIUS对决定作出的反应，交易方最好首先完成交易，再寻求CFIUS审查以保护第五修正案项下的正当程序权利。这将显著改变交易方对交易时间和架构的选择。在现有的程序下，很多交易选择CFIUS批准作为交割的前提条件。Ralls决定可能使公司和他们的顾问进行战略性的调整，首先完成交易，再寻求CFIUS审查，或者甚至根本不寻求CFIUS审查。

### 结论

政府有可能将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所以这有可能不是对CFIUS和正当程序的最终裁定。该法院的裁定应暂时被视为对审查程序的改革，为外国投资者的谈判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并为交易方在经历CFIUS审查时，寻求更多的CFIUS审查信息提供坚实基础。◆

## 不要在国内外尝试：违反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导致荷兰Fokker Services B.V.公司支付2100万美金付款

作者：Mark Jensen, Fatema Merchant及盛智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律师

于2014年7月15日发表于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Economic Sanctions and Embargo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Export Control, Expor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Sanctions

我们经常讨论执行行动，因为理解执行是贸易合规的一个重要方面。纵观大量执行案件，每一个案件都是证明合规必要性的警世寓言。从微观上来说，执行行动为观察政府对违法的思考和处理提供了可贵的视角。这些案件也揭示了国际商务可能引发危险信号的重要细节，并使我们从别人的错误中学习进步。有效的合规要求公司付诸高度注意和大量财力，也要求公司认真考虑特定市场的事实和细节。

6月5日荷兰航空航天服务提供商Fokker Services, B.V.公司(“Fokker”)与三家不同美国机构之间的和解是一个十分值得学习的例子。Fokker未经授权出口飞机部件，此行为违反美国经济制裁(对伊朗、苏丹和缅甸)和美国出口管制法律，Fokker可能将为此承担共计2100万美元的罚款。

7月9日本案发生重大转折，美国华盛顿特区法院Richard Leon法官延迟批准该和解，声称对和解条款的某些方面深表顾虑。将于2014年7月24日举行听证会讨论相关顾虑。

### 背景

法律架构。美国商务部和工业安全局(“BIS”)制定的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出于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原因，控制例如飞机部件等商业产品出口和再出口。EAR覆盖了商业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上所有在美国或来源于美国的物项。向伊朗和苏丹出口或再出口商业飞机部件，公司需要得到BIS的适当许可，或者在一些情况下，需要得到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的许可。

按照OFAC制定的美国经济制裁法律，公司和个人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此外，美国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伊朗进行任何交易，或经销(包括销售、运输、交换、融资或促进)或与出口、再出口、销售、供应与伊朗有关的商品和服务。有一

些例外，对苏丹的贸易禁运限制美国公司和个人与苏丹交易，对缅甸的历史制裁限制美国人和缅甸的很多交易，包括向缅甸投资和进口缅甸产品。

违反EAR将同时招致民事和刑事处罚，处罚包括：上至20年监禁和100万美元罚款的刑事处罚；每次违反上至25万美元或禁止交易金额两倍的民事处罚；以及可能被剥夺出口特权。

违法行为。据称2005年至2010年间，Fokker为在被制裁国家经营，采取了几种方式旨在规避美国出口法律和制裁。法庭中陈述的这些“变通”包括扣留飞机尾号或向维修店提供虚假尾号，并谎称交付维修的美国部件是普通存货。据称Fokker也保存了一份被制裁国家终端用户的独立数据库和一份拒绝交易的美国公司“黑名单”，因为这些公司有更加复杂出口管制合规系统。此外，据称Fokker总裁不理睬公司出口管制合规经理和法务关于来源于美国的部件不得出口至伊朗的建议。

[转至第4页](#)



# 国际安全港隐私保护合规：你应当了解什么

于2014年7月14日发表于  
《时尚业法规的实施》

自2014年初开始，联邦贸易委员会因谎称加入了美国-欧盟安全港隐私保密协议而对涉及从时尚到电信等不同行业的至少14家美国企业进行了指控，其中三家还因同样违反了《美国-瑞士安全港协议》而受到指控。《安全港协议》条款旨在向美国和欧洲机构就消费者数据在欧洲以外国家的传输提供合法和高效的方法，该方法严格执行了数据隐私保护相关法规。2014年6月25日联邦贸易委员会通报批准了对14家企业违反《美国-欧盟安全港协议》指控的最终处理决定。

联邦贸易委员会很有可能想通过其加大执行力度的行为表明他们对待消费者信息保护的严肃态度，以及表明他们对违反《安全港协议》的惩处将持续下去。如发现任何机构有违法行为，将按照《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5(1)条的规定，给予该机构每次违法行为最高16,000美元或对于持续性违法每天最高16,000美元的处罚（请见脚注的一些指控案例）。

所有参与数据共享的公司应按照如下步骤确保其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的要求：

1. 如没有《安全港协议》证书，请检查贵司网站内容特别是隐

转至第5页

接第3页

根据和解文件，Fokker自愿披露2010年相关违法行为，尽管Leon法官现在开始质疑政府是否在披露之前就知道该等行为，现在Leon法官质疑该等披露行为。在实际或试图披露之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内部调查。最终，公司被指控违反伊朗交易和制裁条例1112次，违反苏丹制裁条例41次，以及违反EAR 253次。这些违反包括涉及伊朗最终军事用户的交易，还有违反某些对伊朗航空的管制命令。华盛顿特区检察官办公室根据Fokker向缅甸、伊朗和苏丹的出口情况，指控Fokker应为阴谋违反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承担刑事责任，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是大部分美国经济制裁的立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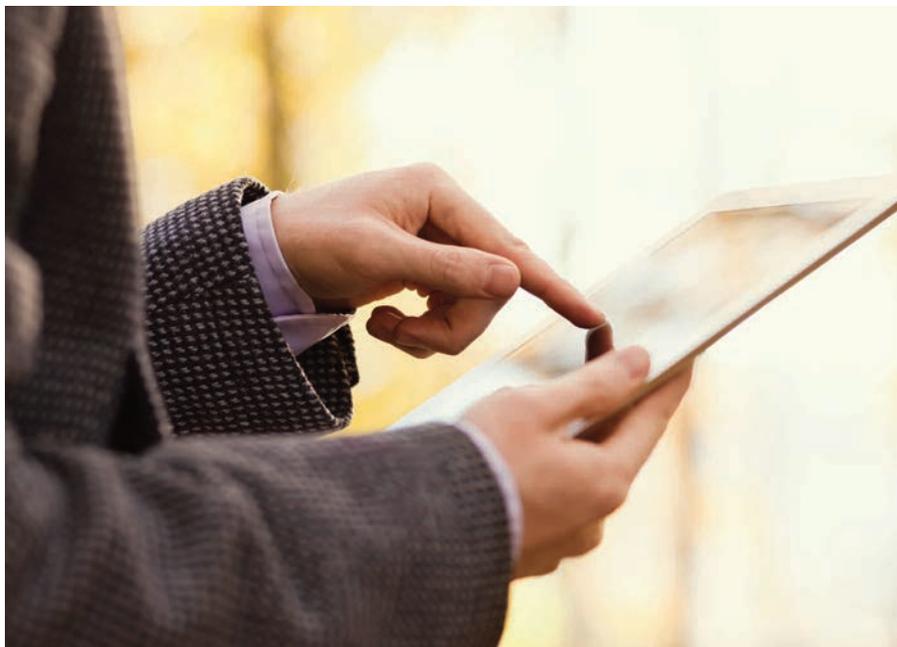
## 分析

再出口和非美国公司。Fokker案件警示美国出口管制适用于来源美国的产品即使该产品被再出口。美国出口管制的此方面基本要求交易美国产品的非美国公司也必须遵守美国法律；Fokker和解凸现了美国执法机构追究非美国公司责任的意愿和能力。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看到了涉及非美国公司违反制裁的历史最高额罚款，特别是在金融领域。Fokker和解可能被视为金融领域之外的延伸。

Fokker案同时提醒美国公司，他们的非美国合作方向被制裁国家或其他受管制目的地转售来源美国的产品行为可能引起风险。Fokker隐匿其行为的做法多少是比较特别的，Fokker采取的隐匿其与制裁国家之间交易的做法说明了美国部件供应商并没有与其共谋。尽管如此，如果Fokker供应商接到政府关于提升其出口管制合规项目的问询或建议，我们不会感到意外。

过去的实践证明相关知识的匮乏只会让情形更加不利，特别是在应对政府问询的过程中。

转至第5页



接第4页

私政策，删除任何明示或暗示贵司自称加入及遵守《安全港框架协议》的语言和包含安全港印章的图片，这样做绝对能保证贵司不会因虚假陈述而违反《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 如贵司加入了美国-欧盟和/或美国-瑞士《安全港协议》，并且明示或暗示了贵司拥有《安全港协议》证书，请检查贵司证书何时到期，并请设置提醒系统以确保证书不会失效。请注意被认证的公司每年应按时进行重新认证。
3. 安全港认证公司在向欧盟之外传输数据时也应遵守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的七个隐私保护原则：通知原则、选择原则、向外移转原则、获取原则、安全原则、数据完整原则及执行原则。

上述七个隐私保护原则在联邦贸易委员会网站上直接表述如下：

### 通知原则

机构应告知个人其搜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怎样联系该机构以咨询或投诉、其将披露这些信息给哪些第三方，以及机构限制个人信息使用和披露的选择方案和措施等信息。

### 选择原则

机构应给予个人选择可否将其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可否不按搜集其信息时的原始目的或之

转至第6页



接第4页

Fokker凸现了在理解特定市场国际风险转移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且重视风险的尽职调查的重要性。

利用除外情况。Fokker利用美国经济制裁项下“存货除外”的行为值得注意。该领域的实践者都很熟悉，普遍承认的除外情况允许分销商运送普通存货，即使该分销商是向被制裁国家销售该等存货，但前提是美国公司不知道其部件将被销往被制裁国家。

Fokker似乎故意滥用了这种除外情况而将产品从美国出口。对于非美国公司来说，得到的警示很简单：要么合理利用除外情况，要么承担政府执法的风险。对于美国供应商来说，得到的警示更加复杂。发现非美国分销商滥用存货除外的情况并非易事，防止此类行为的重要一步就是培训员工去了解在非美国分销商的书面或其他交流中可能表明交易受到操控的危险信号。

法院作用。Fokker 案的最新进展凸现了公司单纯寻求和解而带来的其他问题。本案至今也没有完全结束。即使和解已经宣布了一个月，Leon 法官还是表达了对以下问题的担忧：在和解中宽大处理了罚款金额，免除了涉案个人的刑事处罚，还有在Fokker自我披露之前很久就有新闻报道质疑政府是否在2008年就知道Fokker的违法情况。法院同时也要求各方提交文件比对Fokker的和解如何与其他延期起诉协议相协调。我们曾讨论过Leon法官对IBM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和解的质疑（在此案中IBM被指控帐簿和记录违法）扩大了对公司的调查，并可能使执法变得复杂。而在Fokker案中，没有迹象表明会有额外的调查，虽然法院的介入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处罚。

合规重要性。OFAC在和解文件中写到Fokker在违法的五年间没有建立适当的合规项目。美国检察官 Ronald C. Machen说到Fokker“把美国出口管制法律视为欺骗和欺诈经营的绊脚石”。公司采取了一些矫正措施以回应，包括建立一个正式的合规项目。

面对现实。协调商业利益和合规十分微妙。虽然商人可能知道合规是必要的，但是合规专家经常劝说业务发展人员不要把合规看作是负担。在Fokker案中更是如此，高层管理人员没有对于合规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

但是Fokker案可以帮助公司合规人士和商业人士进行沟通，因为Fokker案已经说明不合规的后果比金钱处罚要严重的多。即使假设只有罚款，2100万美元的罚款金额也大致相当于违法交易的总收益，司法部形容外部顾问的调查是“巨额的”，OFAC形容为“详尽彻底的”。彻底的内部调查也会扰乱公司的日常运营（更不要说花费巨大）。与其补救于已然，不如防患于未然。

建立清晰有效的合规项目是必要的，以使商业人士管理自己以及客户的预期，规划结果真实的边界。Fokker案表明如未能依此实践，将会导致不利的后果。◆

接第5页

后经其授权的目的使用其信息的机会（选退）。对于敏感信息，若将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或为了不同于原始目的或之后个人所授权目的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信息时，机构应给与个人肯定或明确的选项（选进）。

向外移转（向第三方传输）原则

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时，机构应遵循通知原则和选择原则。当机构希望将信息传输给作为代理人的第三方时，如机构能确认该第三方同意安全港隐私保护原则，或受制于欧盟指令或其他适当裁决的情况下，机构可以将信息传输给该第三方。作为一种选择方案，机构可以与该第三方签订一份书面协议要求第三方提供至少与相关原则所要求的同等隐私保护措施。

### 获取原则

个人可以有权获取机构持有的其个人信息，并能在信息不正确时对信息进行更正、修改或删除，除非在信息错误情况下，获取信息的成本和费用与个人隐私保护的风险不成比例，或除了个人隐私，还会侵犯人身权。

### 安全原则

机构应采取合理的预警机制以保护个人信息，以免丢失、滥用以及未经授权地获取、披露、修改和销毁个人信息。

### 数据完整原则

个人信息应与其使用目的相一致，机构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保证数据对于预期的目的是可靠的、正确的、完整的和最新的。

### 执行原则

为确保遵循安全港原则，应有

转至第7页

## 美国最高法院针对阿根廷债务的裁决将影响全球外商投资和债务重组

作者：阿兰·菲尔德及埃里森·克莱尔  
于2014年7月23日发表于《Other》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阿根廷请求重新审理第二巡回法院关于要求阿根廷于7月30日前向参与阿根廷2001国债违约之后债务重组的钉子户债券持有人支付将近14亿美元的判决。该法院还做出了7-1判决，同意债权人要求银行出庭以核实阿根廷资产以及保证对其债券的支付。所有这些裁决有效地结束了阿根廷与这些钉子户债权人长达13年的法律纷争。这些裁决不仅对于阿根廷的债务持有人，而且对于世界范围内的投资人和最高统治者都具有巨大的影响。



在本案中，由对冲基金和其他投资人组成的原告试图让阿根廷遵守其原来的债券出售时的条款，因此要求阿根廷向没有参加阿根廷2005年或2010年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券持有人偿还全部债务。很多原告在购买阿根廷国债时享受了很大折扣，因此他们试图依据该裁决获得丰厚收益；与此相反，那些接受了重组计划的93%的债券持有人一美元只获得了30美分的收益。第二巡回法院认为未参加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全额支付，但做出了延缓的裁决以允许阿根廷向美国最高法院寻求重审。虽然包括法国、墨西哥和巴西在内的多个国家递交了非当事人意见书以支持阿根廷，但最高法院拒绝审理且未做出任何解释。原告现在要求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立即解除延缓，允许原告要求阿根廷偿还债务。

转至第7页

接第6页

(a) 现成可用的、可负担得起的独立追索机制以便调查和解决每一个人诉求和争议，并根据适用法律或其它隐私章节的规定给予损害赔偿；(b) 对机构承诺遵守安全港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的程序；以及(c) 对因未遵循安全港原则而出现的问题进行补救的义务。制裁应足够严厉以确保机构能遵守安全港协议。不能提供年度自我认证文件的机构不再列入参与名录中，其安全港福利将不能保证。

近期的制裁围绕的是谎称或暗示参加了《安全港协议》的公司，相信这七项原则，包括通知原则、选择（退出）原则和向外移转原则将是联邦贸易委员会尝试执行国际安全港承诺的下一个关注点。

联邦贸易委员会所批准的这十四个最终裁决着重提醒那些没有加入《安全港协议》的公司需要确保其网站内容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谎称其遵守《安全港协议》；而认证加入美国-欧盟或美国-瑞士《安全港协议》的公司，则需要确保他们的证明是最新的，并会执行这七项隐私保护原则。◆



接第6页

现在，债券持有人和整个世界都焦急地等待着阿根廷的下一步行动，阿根廷似乎不会支付全部欠款，因为这样做会让那些已经接受了之前阿根廷重整计划的债券持有人请求全额偿还他们高达150亿美元债权，从而造成该国再次违约的情形。类似地，拒绝支付现有生效的法院判决中的任何款项会有效地避免阿根廷向其没有违约责任的已转换债券持有人按照现行裁定进行债务清偿的情况发生。由此产生的对现有债券持有人的违约将极大地伤害阿根廷，很可能会阻碍今后的外国投资以及严重伤害债权人和银行对国家的信任。阿根廷很有可能会与原告协商偿还事宜，或减少支付欠款总额，或延长偿还时间。

7月22日周二，美国地区法院要求各方与一位特殊调解人会面，试图在7月30日已转换重组债券的下一个定期支付计划的债务清偿最后期限前达成协议。法院驳回了阿根廷提出的将争议延缓至2015年交易债券的远期债券交易权届满时，允许接受阿根廷此前重组计划的债权人要求执行阿根廷与钉子户债权人达成的相同支付条款的请求。

这一决定从三个重要方面改变了国家债务重组的原则。第一，它确认了国家债务的可执行性，法院的裁决清楚地表明国家债务人不能免除其在原始合同条款中应承担的义务。第二，它使得陷入财务危机中的主权国家的债务重组变得更加困难，它限制了最高统治者在债券持有人反对以及在减少刺激投资者接受降低的和调整的债务清偿的情况下进行债务重组的能力。第三，通过赋予钉子户债券持有人要求银行提供国家资产信息的权利，法院的裁决使此前可能有所遮掩的政府交易变得透明。◆

# 你的外州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州“经营”吗？

作者：Matthew Richardson 和 Dina Segal  
于2014年7月15日发表于税务博客

通过州外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进行投资或经营的那些来自加州以外其他地方的个人和实体也许会惊讶地发现，当公司被认作在加州“经营”时，按照加州那些影响深远的规则和解释，他们只有在加州进行备案和纳税的责任和义务。

法律规定：

按照加州法律，所有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应在加州完成每年的纳税申报并支付至少800美元的加州特许经营税：

- 为获得财务收益或利润的目的在加州从事任何交易；
- 在加州成立或组成建；
- 被授权在加州经营或已在加州注册；
- 不管是否按照加州法律设立、组建、被授权或注册，其正在加州“经营”。

州税务局（“税务局”）认为在下列情形下，在加州以外地区设立的公司仍将被认作在加州“经营”：

- 它是在加州经营的公司的组成部分；
- 它是在加州经营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代表公司在加州经营的公司的成员、经理或其他代理。

此外，州外公司将被认为是在加州“经营”，如果：

- 公司的商业住所在加州（即：公司实际控制中心所在地在加州）；
- 在加州的销售额（包括公司代理和独立合同方在内的销售额）超过500,000万美金或公司销售总额的25%；
- 公司在加州的不动产或有形资产超过了50,000美元或公司的不动产和有形资产总额的25%；
- 公司在加州支付的工资金额超过了50,000美元或公司支付工资总额的25%。

为计算目的，公司的销售、资产和工资包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任何转递实体（即：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小型企业）的部分。

一些可能令你惊讶的案例：

- 一家内华达公司从一家拥有并经营着多个加州购物中心的特拉华州公司那里购买了少数被动股东权益

，该内华达公司可能仅因其在特拉华经营公司中拥有股东权益而被认定在加州“经营”，因此它需要承担在加州的税务申报义务。

- 一家蒙大拿州的公司蒙大拿州拥有一栋由当地（蒙大拿）地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寓楼，三个管理公司中有一家为加州居民。该蒙大拿公司可能仅仅因为其管理人来自加州而被认定在加州“经营”。

罚则：

如果州外公司在加州经营而没有完成税务申报和支付到期税费，则加州将按每个纳税年度2000美元收取罚款。该罚款仅在税务局发出税务申报书面通知后的60天内公司仍没有进行申报的情况下收取。

另外，与未取得经营授权且未从税务局取得公司账号的州外公司在加州签订的任何合同，合同的其他方可在州外公司未完成税务局要求的税务申报期间内撤销该合同。

请注意税务局对州外公司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时间认定与加州公司法不同。加州公司法规定，“在加州主动从事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利润为目的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实体应在加州州务卿处进行登记。为此，倘若州外公司仅是一家国内公司或州外公司的成员或管理人，或仅是一家国内有限合伙企业或州外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则该州外公司将不被认为是在加州从事经营业务。此外，于2014年1月生效的新的《加州统一有限责任企业法》规定州外公司“可以”在加州注册，未做登记不会被处以罚款。

非加州居民也可能因其在公司中的所有权而受加州税收规定的制约，这些非居民可能会就其来源于一家公司的加州业务的转递收入而欠税，而不会考虑其非加州居民的身份。底线：你的州外公司可能与加州有关联，在加州有申报义务，可能会因该公司在加州的业务而欠税！◆



**Sheppard Mullin Beijing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1号  
中国国际国贸中心写字楼1座15层  
邮政编码: 100004  
Telephone (电话): +86 10 5706 7500  
Fax (传真): +86 10 5706 7555

**Sheppard Mullin Shanghai office**  
(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  
南京西路1717号  
会德丰国际广场26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321 6000  
Fax (传真): +86 21 2321 6001

**Partners (合伙人):**

---

Simon Kai-Tse Cheong (章开志) - [scheong@sheppardmullin.com](mailto:scheong@sheppardmullin.com)  
Tony Mou (牟光栋) - [tmou@sheppardmullin.com](mailto:tmou@sheppardmullin.com)  
Scott Palmer (彭明) - [spalmer@sheppardmullin.com](mailto:spalmer@sheppardmullin.com)  
Don Williams (魏廉) - [dwilliams@sheppardmullin.com](mailto:dwilliams@sheppardmullin.com)  
James Zimmerman (吉莫曼) - [jzimmerman@sheppardmullin.com](mailto:jzimmerman@sheppardmullin.com)

**China Outbound Newsletter Coordinator (西游记协调者):**

---

Cheng Xu (徐琤) - [cxu@sheppardmullin.com](mailto:cxu@sheppardmullin.com)  
Sharon Xu (徐谦蓉) - [sxu@sheppardmullin.com](mailto:sxu@sheppardmullin.com)

**西游记**  

---

**SheppardMullin**